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作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阅读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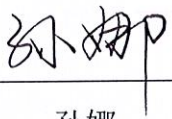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捷

仲人前



孙娜

2021年4月28日